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银保监办发〔2018〕35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我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保险消费者、社会公众和保险从业人员主动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强化落实保险机构责任,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保险消费者、社会公众认识非法集资的风险和危害,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从根源上消除非法集资的生存空间,引导保险从业人员在思想上树立“非法集资碰不得”的高压线,切实做到“不敢为、不能为、不愿为”。

二、宣传主体和对象

(一)宣传主体。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保险业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主体。保监局负责组织辖内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宣传对象。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面向保险消费者、社会公众和保险从业人员。

三、宣传内容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基本政策法规知识。围绕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宣传非法集资的定义、基本特征、危害和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常见手段等内容。重点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法律政策导向。

(二)保险领域涉及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结合保险领域涉及非法集资的典型案例,介绍不同类型案件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揭露犯罪分子利用保险实施非法集资的惯用伎俩。重点宣传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可能存在的非法集资风险。

(三)识别防范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的技巧。广泛宣传保险机构官方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等正规服务渠道、保险销售行为规范、非法集资及有关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方式。主动提示社会上常见的涉嫌非法集资的各类名目及表现形式。

四、宣传渠道和形式

(一)营业网点。充分发挥保险机构营业网点分布广泛、贴近基层、接近群众的优势,采取张贴海报、悬挂条幅、滚动播放电子屏、开展现场咨询、摆放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面向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宣传。

每个营业网点要确保做到“五个一”:常年在醒目位置张贴至

少一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海报；常年在醒目位置公开至少一种非法集资举报投诉方式；宣传月活动期间连续悬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条幅或滚动播放防范非法集资电子标语至少一个月（30个自然日）；宣传月活动期间至少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一次防范非法集资现场咨询；群众随时可以阅览至少一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折页。各保险机构要坚持上下联动，明确各级机构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营业网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100%全覆盖。

（二）办公场所、营销职场。在各级各类保险机构的内部办公场所、营销职场等地点，采取张贴海报、开设宣传专栏、会议宣导、专题培训、发放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保险从业人员的日常宣传教育，重点加大对各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保险销售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

要确保每个办公场所、营销职场做到宣传海报上墙、内部举报方式上墙。各保险机构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组织每名保险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或监管制度培训，未参加的要书面详细记载具体原因；组织编写并向每名保险销售人员至少发放一份防范非法集资专题知识手册，未发放的要书面详细记载具体原因。

（三）门户网站、移动平台。充分利用保险机构门户网站和微信、微博、APP等移动平台的开放优势，采取开设在线宣传专栏、推送专题信息、知识竞赛、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对保险消费者、社会公众和保险从业人员的广泛宣传。

各保险机构要确保在门户网站和各类移动平台公开客户服务电话、保单查询途径和非法集资举报投诉方式等信息；宣传月活动期间通过在线方式至少推送一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信息，组织保险从业人员至少开展一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知识在线测试。

除以上宣传渠道和形式外，保险机构还要主动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宣传，积极参加各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的联合宣传活动等，提升宣传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全员参与，主动开展宣传。各级各类保险机构都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面临的突出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要加强上下联动，按照全员参与的思路，广泛动员保险从业人员力量，面向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参与率和覆盖面。

(二)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保险机构应妥善保存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档案材料，上级机构应加强对下级机构的督导检查。保监局应加强对保险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现场检查。

(三)注重远近结合，提升宣传效果。各保监局、各保险机构要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4号)有关要求，坚持远近结合，全面部署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既要以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营造全行业宣传声势,又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或计划,持续开展日常宣传,推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附件:保险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资料

附件

保险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资料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危害及主要手法等

(一)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 非法集资的危害和损失承担。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此外，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三)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

法》中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

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二、保险领域涉及非法集资主要形式

1. 主导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2. 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3. 被利用型案件。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假借保险产品或保险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保险公司为其产品提供担保或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企图利用保险为其非法集资行为“增信”；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不法机构和个人

故意歪曲金融实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幌子，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三、识别防范非法集资技巧

1. 向公众宣传保险机构的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等正规服务渠道，告知群众购买保险产品、查询保单真伪、获取保单服务的正确途径和方法等。

2. 向公众宣传保险销售行为规范等，提示公众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告知非法集资及有关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3. 提示社会公众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4. 提示社会公众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5. 提示社会公众，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一是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二是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三是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四是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五是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六是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七是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的；

八是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九是“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十是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内部发送：原保监会稽查局、原银监会处非办。

(共印 20 份)

联系人：张松山

联系电话：66286550

校对：张松山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

